



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立學校通則》

第二階段諮詢

(諮詢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教育暨青年局

二零一四年三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

《私立學校通則》

第二階段諮詢

(諮詢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序言.....	5
一、《私立學校通則》草案.....	7
(一) 一般規定.....	7
(二) 開辦.....	8
(三) 管理及組織.....	12
(四) 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17
(五) 學校人員.....	19
(六) 學生.....	20
(七) 監察及處罰制度.....	22
(八) 最後和過渡規定.....	25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27
附件一：《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意見表.....	29

序言

澳門現時的私立教育機構由一九九三年核准的第38/93/M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加以規範，該法令的適用範圍是從事非高等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包括私立學校、私立持續教育機構在內的所有私立教育機構，規範其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儘管在一九九七年核准的第33/97/M號法令對上述法令作出了修改，但該法令生效至今已有二十年，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此外，第9/2006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下稱《綱要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及第三十八條，亦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和管理方面作出新的規定，如辦學實體的轉換、設立校董會、學校須設有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等。

為更有效規範和監督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以及全面落實《綱要法》的相關規定，教育暨青年局對現行《私立教育機構通則》進行了深入的檢討和研究，認為有必要另行制定《私立學校通則》草案，集中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當《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獲得通過，《私立教育機構通則》及第11/91/M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將不適用於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教育暨青年局為有序地開展《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立法程序，在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至四月十八日期間，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進行了第一階段的公開諮詢，並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公佈了相關的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在收集了社會各界的諮詢意見後，教育暨青年局對草案各項構思的合適性以至可行性進行了更深入的探討，並進一步完善草案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以草案諮詢文本方式開展第二階段的諮詢工作。

《私立學校通則》草案分八章，主要訂定非高等教育範疇內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等事宜，內容包括：

1. 一般規定
2. 開辦
3. 管理及組織
4. 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5. 學校人員
6. 學生
7. 監察及處罰制度
8. 最後和過渡規定

為便於公眾了解《私立學校通則》草案諮詢文本的內容，教育暨青年局製作了《私立學校通則》第二階段諮詢文本，公眾可透過教育暨青年局網頁 www.dsej.gov.mo 瀏覽及下載。

在此，教育暨青年局歡迎公眾、教育業界人士及社會團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共六十日），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郵寄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圖文傳真：(853) 2871 1750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諮詢文本索取地點：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政府資訊中心（水坑尾）、政府綜合服務大樓（黑沙環新街）。

本諮詢文本已上載教育暨青年局網頁：www.dsej.gov.mo

一、《私立學校通則》草案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制度，尤其是私立學校的開辦、管理、組織、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第二條 範圍

一、本法律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私立學校（下稱“學校”）是指由私人實體開辦，且實施正規教育或回歸教育的教育機構。

第三條 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

學校享有教學、行政及財政自主權，但不影響第三十四條規定的適用。

第四條 學校的分類

按經營性質的不同，學校分為兩類：

- （一）牟利學校；
- （二）不牟利學校。

第五條 不牟利學校

一、不牟利學校須遵守下列條件：

(一) 學校的所有收入全部用於學校的開支上，包括改善學習條件及教學質素；

(二) 學校每年度的盈餘必須用於學校本身。

二、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

第二章 開辦

第六條 審批開辦學校的職權

教育暨青年局具職權審批學校的開辦。

第七條 申請實體

下列私人實體可申請開辦學校：

(一) 自然人；

(二) 非公法之法人。

第八條 申請開辦需要的文件

一、申請實體須以書面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開辦學校的申請。

二、上款規定的申請應主要附同下列文件：

- (一) 倘申請實體屬自然人，須附同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二) 倘申請實體屬非公法之法人，須有證明其根據法律設立的文件、證明其代表人的相關文件，以及其代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三) 學校的中文及葡文名稱，其名稱須可辨別自身並避免與其他教育機構的名稱混淆；
- (四) 學校章程；
- (五) 校董會章程及其成員名單；
- (六) 學校各機關成員的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七) 辦學規劃書；
- (八) 學校課程文件；
- (九) 申請實體可使用的學校設施的證明文件，且使用權年期須不少於所開辦的教育階段的學習年期；
- (十) 學校設施具備衛生及安全條件的證明文件；
- (十一) 開辦學校的財政資源的證明文件及財產清冊。

三、上款（十一）項所指的財政資源須至少包括學校一年運作所需的資本。

四、可按下列任一方式提交第二款規定的文件：

- (一) 同時提交全部文件，或；
- (二) 首先提交（一）項至（八）項規定的文件，在接獲教育暨青年局通知所提交的文件符合相關要求後，再提交（九）項至（十一）項規定的文件。

第九條 辦學規劃書

上條第二款（七）項規定的辦學規劃書，須主要包括下列資料：

- （一）辦學的宗旨、理念及願景；
- （二）教育類型、教育階段、適用的學制、教學語文，以及教學人員編制；
- （三）是否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
- （四）學校設施的規劃、圖則、面積、可容納的學生數目及班級數目；
- （五）開辦學校的財政資源；
- （六）校務管理制度，包括課程和教學、學生事務、人事、財務，以及設施和設備等方面；
- （七）中長期的發展規劃及落實策略；
- （八）首個學年計劃；
- （九）學校自評機制。

第十條 審批文件的程序

一、倘屬第八條第四款（一）項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文件之日起在九十日內審批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二、倘屬第八條第四款（二）項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文件之日起分別在九十日和六十日內審批文件是否符合相關要求。

三、教育暨青年局亦可為申請實體訂出期限，以便申請實體補正申請文件的缺陷或作出必要的解釋，但以上兩款規定的審批期限自將上述事宜

通知申請實體時中斷，且審查期限從教育暨青年局收到所要求的文件之日起重新計算。

四、倘申請實體不在上款規定期限內作出補正或解釋，視為不批准申請。

第十一條 執照

一、教育暨青年局在完成審批文件的程序且證實具備開辦條件後的三十日內批給執照。

二、獲批給執照的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重新接受審批。

三、執照上須載有：

(一) 辦學實體的識別資料；

(二) 學校的名稱及地址；

(三) 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適用的學制；

(四) 教學語文；

(五) 經營性質；

(六) 指明學校是否加入免費教育學校系統及實施免費教育的學級；

(七) 開始運作的日期。

四、教育暨青年局保持執照紀錄的最新資料。

五、執照的式樣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六、學校組織和運作的基本資料及重要資訊倘有任何變更，學校須通知教育暨青年局。

七、學校在未獲批給執照前，不可開始運作及招生。

第三章 管理及組織

第十二條 辦學實體的職權

辦學實體的職權尤其包括：

- (一) 創造並確保學校正常運作所需的條件；
- (二) 監察學校的財政；
- (三) 確保辦學實體與學校之間財政獨立；
- (四) 設立校董會及任命校董會成員；
- (五) 確保校董會正常運作；
- (六) 制定學校章程及校董會章程；
- (七) 向教育暨青年局報告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情況；
- (八) 代表學校。

第十三條 章程

- 一、學校章程應載明學校的經營性質、宗旨、組織架構及運作模式。
- 二、校董會章程應載明校董會的職權、組成、運作模式、成員任期、成員的迴避，以及主席和成員的任免規定。
- 三、本條規定的章程及其修改，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確認。

第十四條 校董會的職權

校董會的職權尤其包括：

- (一) 任免校長；
- (二) 核准學校的人員編制；
- (三) 決定學校的政策、發展規劃及重要事項，推動學校的優化和發展；
- (四) 核准學校的財政預算；
- (五) 通過學校的會計帳目；
- (六) 監督學校的運作，確保學校依法辦學。

第十五條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 一、辦學實體須任命不少於五名的單數校董會成員，但不影響以下數款規定的適用。
- 二、屬本地學制的學校，澳門居民的成員佔半數以上。
- 三、校長屬當然成員。
- 四、成員名單和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

第十六條 校董會的運作

- 一、校董會須設一名主席。
- 二、每學年須最少召開兩次全體會議。
- 三、在有不少於半數成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事宜。

四、決議取決於出席者過半數的贊同票，但不影響章程規定更高的票數。

五、每次會議均須繕立會議紀錄，其內應載有會議中處理的所有事宜的摘要。

六、成員的職務支出，不納入學校的開支內。

第十七條 學校機關

一、學校須設有下列機關：

- (一) 校長；
- (二) 行政領導機關；
- (三)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
- (四) 教學領導機關。

二、依據學校的教育理念、願景和特色，學校可增設其他機關，以配合學校的發展需要。

第十八條 校長的委任

- 一、校長由校董會委任，並向校董會負責，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 二、辦學實體本人或其代表，以及校董會主席不可擔任校長一職。
- 三、校董會須就校長的委任通知教育暨青年局。

第十九條 校長的職務

在不影響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六條規定的適用下，校長的職務尚包括：

- (一) 執行校董會的決議；
- (二) 按校董會核准的人員編制聘用學校人員，以及任命學校的其他中、高層管理人員；
- (三) 規範、協調及監管學校人員的工作；
- (四) 規劃和監管課程；
- (五) 確保教學質量；
- (六) 推行學校自評及撰寫有關報告；
- (七) 發出學歷證明書和畢業文憑；
- (八) 制定學生規章；
- (九) 採取適當的措施使學校人員、學生及家長知悉學校章程、校董會章程及學生規章的內容。

第二十條 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

在不影響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下，行政領導機關的職務尚包括：

- (一) 按法定格式編制會計帳目；
- (二) 指導及統籌學生的註冊和報名工作；
- (三) 建立學校人員和學生的個人檔案；

(四) 保存學生的評核資料；

(五) 備妥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交的資料，尤其是使用政府財政支援的資料。

第二十一條 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

在不影響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下，訓育或輔導領導機關的職務尚包括：

(一) 監督學生的紀律，處理學生違反紀律的行為；

(二) 與家長保持溝通合作，促進學生的健康成長；

(三) 向負責訓育或輔導工作的人員提供支援或培訓。

第二十二條 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

在不影響第 3/2012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第七條第四款規定的適用下，教學領導機關的職務尚包括：

(一) 優化學校的教學文化；

(二) 推動教學人員的專業發展；

(三) 向教學人員提供教學輔助；

(四) 協調及監察學校的教學活動；

(五) 監察學生的學業成績，並適時將之通知家長；

(六) 推動學生終身學習。

第四章 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第二十三條 運作

一、學校應根據其獲批給執照的條件，以及適用的法例和教育暨青年局的指引運作。

二、在獲教育暨青年局批准或執行其決定的情況下，學校方可在學校年度期間中止運作。

三、倘屬學校申請中止運作的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在作出批准決定時應訂出中止的期限。

四、就教育暨青年局中止學校運作的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關閉

一、倘出現下列情況，教育暨青年局可決定關閉學校：

- (一) 辦學實體消滅；
- (二) 辦學實體解散；
- (三) 辦學實體無償還能力；
- (四) 倘屬自然人的辦學實體死亡。

二、辦學實體可於學校年度結束前至少六個月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關閉學校，但關閉只能在緊接的學校年度產生效力，但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

三、倘關閉學校對學生在完成學業方面造成損失，可不批准關閉的申請。

四、倘因上款規定的情況，學校不獲批准關閉及學校未能依本法律的規定運作，教育暨青年局負責確保其運作，並根據適用的法例對該學校的相關財產具有優先權，但有獲批准的私人實體保證該學校繼續作為教育場所者不在此限。

五、在批准學校中止運作後，引致中止的情況仍未改變，教育暨青年局可於任何時間，主動或應辦學實體的申請關閉學校。

六、辦學實體須在學校關閉之日起六十日內向教育暨青年局寄送下列文件：

(一) 學校人員的個人檔案；

(二) 學生的個人檔案及評核資料；

(三) 學校的會計資料，尤其是使用政府財政支援方面的資料。

七、學校關閉導致執照被註銷。

八、根據本條規定關閉的學校可重新申請開辦，但須先消除導致關閉的情況，以及遵守和符合本法律規定的申請開辦學校的要件及程序。

九、對根據本條規定所作出的關閉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二十五條 辦學實體的轉換

一、辦學實體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轉換申請。

二、轉換申請應主要附同下列文件：

(一) 擬承辦學校者的承諾書；

(二) 擬承辦學校者確保學生就學權利不因轉換而受到影響的聲明書；

(三) 辦學實體和擬承辦學校者簽署的承辦協議書，其須指出學校財政資源和財產清冊。

三、倘辦學實體轉換會導致第八條第二款規定的文件有變更，擬承辦學校者須重新提交相關文件。

四、教育暨青年局在收到上款規定文件之日起九十日內審查文件是否符合相關的要求。

第五章 學校人員

第二十六條 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一、根據學校開辦的教育類型、教育階段及班級的數目，訂定規範學校人員編制的準則。

二、上款規定的準則適用於不牟利本地學制的學校。

三、第一款規定的準則由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以批示訂定，該批示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第二十七條 學校人員的登記

學校須為其人員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登記。

第六章 學生

第二十八條 登記

學校須根據教育暨青年局規定的期限及方式，為其學生登記入讀及離校資料。

第二十九條 安全

一、學校須制定與學校設施和設備相關的安全守則，並設立監察機制，確保學生課內外活動的安全。

二、學校須成立專責小組執行上款的規定。

三、倘出現教學人員因實施對學生身體或精神完整性造成損害的犯罪而處於刑事訴訟程序或被處以刑罰，學校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學生的安全。

第三十條 學生規章

一、學生規章須在獲批給執照後六十日內提交教育暨青年局備案。

二、倘有修改，須於招生前提交備案及公佈，方可在新學年實施。

三、學生規章應載明學生須遵守的規則，升級和畢業標準，以及考勤、操行評定和獎懲制度。

第三十一條 缺勤

學校須紀錄學生的缺勤情況，並透過適當的方式將有關情況通知家長及指出缺勤的後果。

第三十二條 個人檔案

一、學校須為學生建立個人檔案，並保持個人檔案的最新資料。

二、學生轉換學校時，應獲發其受教育的過程的證明文件，且該文件是基於學生個人檔案的資料作出。

第三十三條 學費及選擇性服務費

一、學校須於新學年招生前，將新學年的學費金額及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

二、上款所指的學費金額和選擇性服務費的項目和金額，不可在學年期間內更改。

三、僅出現學校不可預計的情況，方可於學年期間內新增選擇性服務的項目，但須預先以書面方式通知教育暨青年局及公佈。

四、學費包括學校課程計劃範圍內的所有教育活動及服務，以及學生必須參與的其他活動和接受的其他服務的費用。

五、選擇性服務費是指學校課程計劃範圍以外的、學生選擇參與的活動和接受的服務的費用。

六、學生可以選擇在非學校指定的地點取得服務或購買用品，但須符合學校的要求或標準。

七、學校不可強制學生及家長捐資或贊助辦學。

第七章 監察及處罰制度

第三十四條 監察

教育暨青年局對學校的教學及行政方面行使監察權，倘學校獲政府財政支援，亦可對財政方面行使監察權。

第三十五條 合作義務

學校應與教育暨青年局的監察人員合作，容許其進入學校設施，出示和提供所要求與學校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訊。

第三十六條 罰款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七款的規定，科處澳門幣貳萬元至伍拾萬元罰款。

二、違反根據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所作出的決定，科處澳門幣伍仟元至拾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六款、第十二條（一）項至（七）項、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六款、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準則、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以及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科處辦學實體澳門幣伍仟元至拾萬元罰款。

四、在酌科罰款時，應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和造成的損失。

第三十七條 附加處罰

除上條規定的罰款外，尚可根據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對違法實體科處以下一項或多項的附加處罰：

- (一) 公開申誡；
- (二) 中止財政支援；
- (三) 廢止部分運作許可；
- (四) 強制關閉學校。

第三十八條 中止財政支援及廢止部分運作許可

作出中止財政支援及廢止部分運作許可的附加處罰，期間下限為一學校年度，但不得超過兩個學校年度，自作出處罰決定後緊接的學校年度生效。

第三十九條 強制關閉學校

第二十四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的規定經適當配合後適用於強制關閉學校的情況。

第四十條 累犯

一、因一違法行為而被處罰的實體自上次被處罰之日起一年內再作出另一相同性質的違法行為，視為累犯。

二、對累犯科處的罰款，須將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

第四十一條 繳納罰款

- 一、繳納罰款的期限為三十日，自罰款決定通知被處罰者之日起計。
- 二、倘不在上款所定期限內自願繳納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以罰款決定的證明作為執行名義進行強制徵收。
- 三、罰款所得屬學生福利基金的收入。

第四十二條 未履行義務所引致的違法行為

如違法行為是因未履行應為義務而產生，且尚有可能履行該義務，則科處處罰及繳付罰款不免除違法者履行該義務。

第四十三條 科處處罰的職權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章所規定的處罰。

第四十四條 提起上訴

對根據本章規定所作出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第八章 最後和過渡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過渡性規定

本法律生效前已在運作中的學校，須在本法律有關校董會的規定生效後的一百八十日內，提交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章程及第十五條第四款規定的文件予教育暨青年局。

第四十六條 終止適用

一、經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以及八月二十九日第 11/91/M 號法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的規定終止適用於學校。

二、其他法律對學校違法行為適用經八月十一日第 33/97/M 號法令修改的七月二十六日第 38/93/M 號法令處罰制度的規定，視為對本法律第三十六條第三款規定的適用。

第四十七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經十二月二十九日第 92/89/M 號法令修改的三月二十二日第 26/86/M 號法令。

第四十八條 生效和實施

一、本法律自公佈後緊接的學校年度之首日起生效，但不影響以下兩款規定的適用。

二、本法律有關校董會的規定自公佈後第二個學校年度之首日起實施。

三、第二十六條的規定自該條第三款規定的監督教育範疇的司長批示公佈後首個學校年度之首日起實施。

二、發表意見的方式

教育暨青年局歡迎公眾、教育業界人士及各社會團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至四月二十九日期間，透過下列任何方式提交建議或發表意見：

- 郵寄：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教育暨青年局（封面請註明“《私立學校通則》草案之公眾諮詢意見”）
- 親臨遞交：教育暨青年局及其轄下各中心

地點	地址
教育暨青年局	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黑沙環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黑沙環海邊馬路建華大廈廣場
青年試館	高偉樂街(塔石體育館)
外港青年活動中心	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綜藝館第二座
駿菁活動中心	澳門順景廣場(近馬場東大馬路)
教育資源中心	澳門南灣大馬路 926 號
成人教育中心	澳門祐漢看台街 313 號翡翠廣場 3 樓
語言推廣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3 樓
氹仔教育活動中心	氹仔布拉干薩街濠景花園 24 至 26 座地下
德育中心	澳門台山新街利達新邨三樓
教育心理輔導暨特殊教育中心	澳門美麗街 31 號 2 樓及 4 樓
終身學習服務站	得勝馬路 12 號 B

- 電郵：webmaster@dsej.gov.mo
- 傳真：(853) 2871 1750
- 電話：(853) 2855 5533

擬將所提的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請於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清楚說明。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特設三次諮詢專場，以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和直接聽取公眾的意見，具體安排如下：

諮詢 專場	對象	日期	時間	語言	報名 方式	地點
專場一	- 非高等教育 私立學校人員 - 辦學實體	2014年3月17日 (星期一)	17:00-18:30	中文 (設葡語 傳譯)	備註 (1)	教育暨 青年局 仲尼堂
專場二	教育業界人士及 社會大眾	2014年3月18日 (星期二)	17:00-18:30	中文	備註 (2)	
專場三	教育業界人士及 社會大眾	2014年3月19日 (星期三)	18:15-19:45	中文 (設葡語 傳譯)		

備註(1)：教育暨青年局發函通知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人員、辦學實體諮詢專場的事宜。

備註(2)：因會場座位有限，市民如有興趣參加公眾專場，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透過以下方式登記留座，額滿即止；有意在會上發表意見的市民請預先登記，屆時將會按登記時間先後安排發言者的順序。

※ 致電：8397 2330 或 83972333

※ 在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表格，填妥後傳真至 2871 1750

附件一

《私立學校通則》草案意見表

歡迎透過填寫此表或以其他方式，向教育暨青年局發表對《私立學校通則》草案的建議或意見。

本人/機構的意見如下：

草案內容	意見和建議
(一) 一般規定	
(二) 開辦	
(三) 管理及組織	
(四) 運作、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	
(五) 學校人員	

(六) 學生	
(七) 監察及處罰制度	
(八) 最後及過渡規定	
(九) 其他意見或建議	

- 意見提供者的姓名或機構名稱：_____
- 聯絡電話或聯絡方式：_____
- 擬將所提意見或建議全部或部分保密的人士/機構，請在內填寫“√”：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身份資料。
 - 本人/機構要求保密所提供的意見/建議，包括：
 - 全部
 - 部分，保密內容為：_____

註：若提供意見者在提出書面意見或建議時無清楚說明保密要求，則推定同意其意見、建議及所提供之身份資料可予以公開。

